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11-033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已接受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就任何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内地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同时，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豪」），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 一、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根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以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经修订上市规则」），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以满足经修订上市规则的定期财务报告要求。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可以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本公司仅需要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

根据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履行本公司法定责任以及满足联交所经修订上市规则的定期财务报告要求，除与之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联营公司股改产生的摊薄损失、商标权摊销和根据购买法收购海信日立）有差异外，本公司不知悉该等事项会构成任何财务影响。

#### 二、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本公司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期仅需要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国财政部（「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内地审计准则」）审计该等财务报表。为提高信息披露效率，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本公司

司将解聘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境外审计机构的立信大华和德豪，改聘国富浩华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由国富浩华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审计本公司按照内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承接境外审计机构按照联交所经修订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报告及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

国富浩华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和德豪确认并无任何有关解聘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董事会并未知悉任何有关解聘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确认，本公司与立信大华和德豪就解聘事宜并无意见分歧。

上述关于更换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